

进口付汇和核销业务 实用手册

王健 王健

73

浙江大學出版社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年平均增长 14.5%,目前已跻身世界十大贸易强国之列。从国外进口国内紧缺的原材料、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对我国调整产业结构、缓解瓶颈制约、增强国民经济综合实力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进口贸易涉及到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实务、银行国际结算、海关报关程序、进口外汇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1996 年 12 月 1 日我国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后,为防止资本项目混入经常项目流进流出,建立经常项目汇兑的事后核查机制,国家出台了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办法,对进口付汇和进口到货实行跟踪核销。近年来,由于某些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对有关进口管理方面的知识了解不多,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或被不法企业诈骗造成资金和声誉损失的案例屡见不鲜。应一些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口单位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进口付汇和核销业务实用手册》。本书分四篇详细介绍了国际贸易的实务知识、银行国际结算实务、海关对进口货物的监管和进口付汇核销监管的有关内容,以问答形式逐个加以解释,力求全面、完整地进口贸易的操作程序给予详细的介绍,使读者能对照要求找出问答题目并加以理解。本书在编写方法上,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言简意赅,并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适合进口单位、外汇指定银行的同志作为实际工作的工具书和参考书。

本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富有实践工作经验的同志主编,第一篇由袁振瑜主编,第二篇由施珣姪主编,第三篇由封建玲主编,第四篇由陆志红主编,其他参加编写人员有王铮、杨仁荣、廖慧如、杨焕明、朱法顺、董占斌、汪雨、潘幼二等,全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副局长王长仁同志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杭州海关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4 月

一、贸易篇	1
(一) 国际贸易及限制措施	1
(二) 进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1
(三) 进口主要单证	15
(四) 进口商品的管理	29
二、付汇篇	36
(五) 国际结算及主要的结算方式	36
(六) 进口有效商业单据和进口有效凭证	58
(七) 银行向进口商的资金融通	79
(八) 进口售付汇的监管	92
(九) 对违反进口售付汇监管的处罚	101
三、海关监管篇	105
(十) 报关程序	105
(十一) 海关对进口货物的计价征税	117
(十二) 不同贸易方式下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121
(十三) 海关对货物进出保税区的监管	127
四、核销篇	193
(十四) 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概述	193
(十五) 进口付汇核销的单证	202
(十六) 进口付汇核销流程	218

(十七) 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	222
(十八) 进口付汇核销监管系统	229
附 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5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295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306
进口售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309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31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324

一、贸易篇

(一)国际贸易及限制措施

1. 什么是国际贸易?

答: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既包括有形商品的流动(有形贸易),也包括运输、保险、金融、旅游、租赁、技术等劳务的提供与接受(无形贸易)。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在于使用不同的语言、文字、货币,不同的各国法律及风俗习惯。从事国际贸易,买卖双方 in 交易过程中所遭遇的困难及风险较国内贸易为多,且交易过程及处理手续也较复杂多变。现代科技的巨大变革和生产水平的迅速提高,使国际贸易无论在规模和范围方面,还是在内容和形式方面,都得到空前迅速的发展,成为世界所有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我国进口贸易的地位、特征和作用是什么?

答:我国进口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进口贸易不仅从国外输入了商品和先进技术,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国外商品的进口和出售,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紧密联系起来,是沟通国际间经济交往的桥梁。将我国经济融合于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的开放世界经济中。

我国进口贸易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主要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暂时不能生产的设备、零部件以及先进的技术设备等。

(2)坚持统筹的原则，对于一些需限制输入的商品实行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制度，由国家统一管理。

(3)三来一补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的设备和物品进口迅速增加。

(4)进口贸易受国际市场与国内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越来越大。

我国进口贸易作为对外贸易的重要一部分，对国民经济起着不可忽视的补充、调节、促进和推动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通过进口贸易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

(2)进口贸易输入国内市场所需的物资与商品，满足了生产建设与人民物质文化的需要。

(3)开展进口贸易，可以参加国际分工协作，节约社会劳动。

(4)通过进口贸易，促进了国际收支的平衡，稳定币值和汇率。

(5)通过开展进口贸易，还能加强国际经济交往，有利于对外经济环境的改善。

3. 我国进口贸易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答：在国际贸易中采取的交易方式是多种多样的，随着国际间商品交换不断发展，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而采取不同的交易方式。我国进口贸易的方式主要有：

(1)一般贸易。这是进口贸易中最普通的一种形式，进口方根据实际需要，从国外进口商品，单边进口，逐笔售定。

(2) 三来一补贸易。这是指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它不仅是国际贸易习惯中采取的一种灵活贸易方式,同时也是以商品信贷形式利用外资的一个方法。其主要特点是“两头在外”,进口与出口相结合。

(3) 进料加工贸易。系指我方购进原料、辅料、零部件和包装材料,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

(4) 转口贸易。即我方从一国进口某种商品后,未将该商品报关入境而又出口到另一国。

(5) 易货贸易,也称对销贸易。指在换货的基础上,将等值的出口与进口直接结合起来的交易方式。这种交易方式主要针对一些缺乏结算货币的交易及边境贸易等。

(6) 投标。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条件,应邀发盘,以期达成交易的一种办法。我国一些大型建设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口等多采用这种方式。

4. 主要进口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有哪些?

答:目前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贸易术语有十多种,在进口贸易中使用最多的是三种术语:

FOB(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系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越过船舷后,履行其交货义务。即买方必须从那时起承担一切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系指卖方必须支付成本费和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费用,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以及货物装船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自货物于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即从卖方转由买方承担。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系指卖方除负有与 CFR 术语相同的义务外,卖方还必须办理

货物在运输途中应由买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海运保险,由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费。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经由国际组织加以编纂与解释的国际贸易业务中的习惯做法。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1)《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它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这一规则对于 CIF 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

(2)《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它是由美国 9 个商业团体制定的,共解释 6 种贸易术语。这个规则在美洲国家采用较多。

(3)《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它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它是包括内容最多、使用范围最广和影响最大的一种。

5. 我国是如何征收进口关税的?

答:进口关税(Import Duty)是指进口国家的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关境时,向本国进口商征收的关税。我国进口关税的征收实行从价计税,以商品价格为征税标准。对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必需的,而国内不能生产或供应不足的进口商品实行免税或低税;对国内紧缺的原材料,不能生产的设备、仪器的零部件等实行低税;对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外商投资和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征进口关税;而对国内能生产的,非国计民生的产品或需保护的进口商品课以较高的税率。对进

口商品征收不同税率关税的目的在于鼓励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6. 什么是进口附加税?

答:进口附加税(Import Surcharge)是指除正常关税以外,根据某种目的对进口货物加征的其他进口税。进口附加税通常是一种限制进口的临时性措施,其目的在于改善国际收支,防止他国商品倾销,以及对被征收国实施歧视或报复等。进口附加税主要有两种形式,即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前者针对直接和间接接受任何补贴的外国进口商品,后者针对实行商品倾销的进口商品。

7.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它的特点以及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有哪些?

答:非关税壁垒(Non-tariff Barrier)是指一国或地区所采取的除关税以外的各种直接或间接限制商品进口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的总称。大致可分为两类:①直接的非关税壁垒。即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品种加以限制的措施。如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制,关税配额、自动出口限制制等。②间接的非关税壁垒。如外汇管制,购买本国货法律,复杂的海关手续,繁琐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包装标准,以及对进口商征收国内税等。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特点有:

(1)非关税壁垒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针对性。关税税率的制定必须通过立法程序,一旦确定,必须严格执行,调整的灵活性很小。而非关税壁垒的制定不受法律程序的约束,手续简便,行动迅速。同时,非关税壁垒一般都是针对某个国家的某种商品所制定的相应限制措施,针对性非常强。

(2)非关税壁垒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欺骗性和歧视性。关税是公开制定的法定税率,不容易保密。而非关税壁垒往往不是采用公开对抗的方式,而是经常采用某种借口,使人捉摸不透;或者规定极为复杂的技术标准和繁琐的进口手续,使出口商难以适应,从而达到保护目的。此外,有时一些进口国家还作一些限制进口的特殊规定,以达到针对对方的目的。

(3)与关税相比,非关税壁垒的保护作用更加稳定。首先,在当前实行浮动汇率的情况下,大多数发达国家实行从价税,当汇率的变化引起本国进口商品价格下跌时,会相应地使关税税率降低,从而减少关税的作用。可是数量限制和其他形式的非关税壁垒政策就不会受到汇率变化的影响。其次,关税虽然可以扭曲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内市场价格,但通过需求供给的变动,仍可引起进口数量变动,国际市场价格的调节仍可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所以,关税并不能完全消除市场机制的控制。但非关税壁垒则可以不通过供需变动来影响商品进口量,它可以完全不受市场机制的控制,保护的机动性很大。第三,关税壁垒容易遭到报复并受到国际组织和有关条约的监督,而非关税壁垒由于手段多种多样,灵活多变,至今尚未处于国际协议监督之下。所以,它比关税更为行之有效。第四,非关税壁垒所涉及的范围逐渐在扩大,保护程度也在日益提高。

由于非关税壁垒有以上的特点,它成为很多国家用来干预对外贸易的重要手段。自70年代中期以来,它已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形式。为此,它对国际贸易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其影响主要表现在:

(1)国际贸易中受到非关税壁垒保护的商品越来越多,保护的程度越来越高。据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统计,从1981年至1986年,世界贸易中,除燃料外的商品受非关税壁垒措

施影响的比率从 19.6% 上升到 22.7%，其中，纺织品和服装比率从 54.8% 上升到 55.8%。它恶化了国际贸易环境，抑制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内容的保护贸易不仅抑制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而且还严重地侵蚀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开放式的多边贸易体制。很多国家为了摆脱非关税壁垒的束缚，保持本国出口的增长，不得不通过双边协议或集团内部贸易的途径。而双边贸易的增加及经济集团不断涌现，反过来使歧视性进口限制政策增多，最终削弱了世界贸易的发展，形成了恶性循环。

(3) 发展中国家受害最深。它们受到的非关税壁垒影响大大超过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统计资料，1986 年制成品受非关税壁垒影响，发达国家为 17.8%，发展中国家为 31%。我国受到的影响更是超过了其他发展中国家，达到了 49%。在我国出口的纺织品和服装中，有 80% 以上受到配额的限制；我国的水果和一些食品的出口经常受到苛刻的技术和卫生标准的限制。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我国出口的增长。

8. 我国的进口配额主要有哪几种形式？

答：进口配额 (Import Quota) 是限制外国商品输入的一种方法。它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间内，对某种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限制，配额以内的商品可以进口，超过配额的不许进口，或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它可以分为两种：全球配额与国别配额。

我国的进口配额根据不同的商品分别实行全球配额或国别配额管理，配额管理的商品主要集中于成品油、羊毛等 13 种一般商品和汽车、彩电等 15 种机电商品。凡属配额管理商

品,其进口均需获得配额管理机构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进口单位凭进口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及其指定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收。

9. 我国的进口许可证制度是什么?

答:进口许可证制(Import Licence System)是为许多国家采用的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凡要求经营进口业务的厂商应按规定向政府机关或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二是进口货物要取得政府许可,进口许可证是进口商品的证明文件。

我国的进口许可证制度规定,凡要求经营进口业务的单位须经外经贸部门的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以及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才可经营进口业务。凡进口国家规定须办理进口许可证的商品,均需到进口许可证的发证机关申请许可证,方可进口。这些商品包括 13 种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15 种配额管理的机电商品和 7 种非配额管理的商品。

10. 什么是征收国内税、政府采购和海关估价制度?

答:征收国内税、政府采购和海关估价制度均为非关税壁垒的一种形式。征收国内税是指对同一种类的国产货和进口货征收不同税率的国内税,以增加进口商品的销售成本,使其不利于竞争,从而起到排斥外国商品的作用。政府采购制度指通过制定法律的形式,规定政府机构在采购时要优先购买本国产品,歧视外国产品,间接地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海关估价制度是指国家通过海关的专断估价,人为提高进口商品的价格,增加进口商品的关税负担,增加销售成本,达到阻碍商品进口的目的。

11. 什么是复杂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及商品包装规定?

答:复杂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及商品包装规定同样也是非关税壁垒的一种形式。这类措施表面上是维护生产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实际上是通过各种苛刻的规定,使出口商品很难达到进口国的标准,从而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技术标准是指进口国规定的一些技术标准,符合标准的商品才允许进口,由于这类技术标准往往带有针对性,其实质是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口。卫生检疫规定是指进口国规定的一些苛刻的、很难达到的要求,超出正常商品检疫的标准,从而阻碍外国商品的输入。商品包装规定是指对包装和标签的要求过于苛刻,使出口商费时、费工,增加了商品成本,削弱其竞争能力。

12. 我国的关税结构是怎样的?

答:我国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对虽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但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

我国现行的《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进口商品分为 22 类,分别为:活动物,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动、植物油、脂及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烟草用品的制品;矿产品;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制品;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鞋、帽、伞、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其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贱金属及其制品;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杂项制品;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海关进出口税则》按这 22 类商品分别设置不同的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由海关照章征税。

13. 什么是反倾销? 它对国际贸易有什么影响?

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曾对倾销和反倾销作了如下的规定:“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贸易时,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经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缔约国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价格的反倾销税。”由此可见,倾销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出口价格大大低于正常价格,二是这种价格对进口国造成损失和威胁。但是,目前西方国家为了阻止外国商品的进口,不仅利用征收反倾销税,而且还借助反倾销调查,故意拖延时间,以对外国商品的进口造成麻烦。根据最新发表的一份世界贸易组织报告统计,截止

1996 年底,世贸组织成员国已经采取并仍在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多达 900 项。在这之中,发达国家是采用反倾销的主要国家:美国占 35%,欧盟占 17%,加拿大占 11%。作为反倾销调查的对象,中国出口产品遭受的反倾销事件数高居首位,仅在 1996 年就达到 39 起。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西方某些发达国家把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采用歧视性的参照国际标准进行反倾销调查。这已经构成了中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一大障碍。

(二) 进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4. 在签订进口合同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答:在洽谈进口贸易前,为提高交易的成功率,降低进口商品成本,进口商必须认真做好交易前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选配精明能干的洽谈人员,组织有力的谈判班子,配备熟悉国际商务、技术、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人员,能掌握洽谈技巧,随机应变,并善于谋求一致。较高素质的洽谈人员,是确保洽谈成功的关键。

(2)选择适当的目标市场。进口商要加强对国外市场的调研,广泛了解进口商品的技术先进程度、工艺程度和使用能效,以及市场供求关系、价格动态、各国有关进出口的政策、法规和贸易习惯做法等,以选择最适当的采购市场。

(3)选择交易对象。主要指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包括对出口商支付能力、供货能力、经营范围、经营作风、信用程度等各方面的了解,分类排队,从而选出成交可能性最大的合适客户。

(4)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其主要内容大致包括:数量的掌握,采购市场的安排,交易对象的选择,价格的掌握,贸易方式的运用,交易条件的掌握等方面。

15. 如何磋商进口合同?

答:合同的磋商在形式上可分为口头和书面两种。口头磋商主要是指谈判桌上面对面的谈判;书面磋商主要是指通过信件、电报、电传等通讯方式来洽谈交易。磋商的内容涉及拟签订的进口合同各项条款,其中包括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支付条件以及商检、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等。

进口合同磋商的程序可概括为四个环节:邀请发盘、发盘、还盘和接受。邀请发盘是指进口方打算购买某种商品,向对方询问进口该商品的有关贸易条件,或就该项交易提出带有保留条件的建议。发盘是指交易的一方——发盘人,向另一方——受盘人,提出购买某种商品的各项交易条件,并表示愿意按这些条件与对方达成交易、订立进口合同的行为。还盘是指受盘人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发盘人在发盘中提出的条件,为进一步协商,对发盘提出修改意见。接受是指受盘人接到对方的发盘或还盘后,同意对方提出的条件,愿意与对方达成交易,并及时以声明或行为表示出来。

16. 签订进口合同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签订进口合同时应注意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不具法律效力的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因此,要注意该合同是否具备有效成立的条件,包括:①当事人必须在自愿和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协议。②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行为能力。③合同必须有对价和合法的约因,即双方互为有偿,以及合同有直接目的。④合同的标的与内容必须合法。⑤合同的形式必须符